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皇明諸司公案 第三卷 盜賊類

熊主簿捉謀人賊 廣之博羅，番粵區也。民殷而醇，義而奉公，素無□□。然四路險峻處，突有強賊，時藏於林莽間，出劫財貨，殺傷客旅，不可勝數。過者戒為畏途，居民恐其延禍，屢告呈於官，欲令及時剿除，免釀大患。及官差捕盜人役四路緝拿，又茫無蹤影。捕匪緩出，無可奈何。時熊斌為彼主簿，廉能有才。歲值朝覲，上司委令署印，黜奸革弊，井井有條。鄉民里老議曰：「各路劫掠強盜，滋為民病，前官竟莫誰何。今熊命明察如神，或能辨此乎？」復相率具呈曰：

「連僉呈為殄盜安民事：切見臺教一行，百弊霜清。惟盜未殄，梗治民。本縣僻壤，原本民淳。近有強徒，窩藏山場，專於峻嶺劫掠行旅，抄擄衣財，殘殺人命，威甚狼虎，商難獨行。恐小寇不除，終釀大禍。下梗道路，上壞國法。乞大振霆威，盡殲凶黨。法行民安，感激僉呈。」

熊爺問曰：「盜賊既多，殺人何並無事主告發？」眾里老曰：「彼所謀者，皆遠方客旅，故無人告。」熊爺曰：「路途中怎辨土人、遠客，乃謀遠客而不謀土人？」眾里老曰：「土人遠客，猶易為辨。但所謀者皆有財之客，而無財者雖獨行無恙，此尤可怪也。」熊爺聞此，便知客人必在店中露財，被賊瞧見而然。此為賊者，非店中人，亦必店中為耳目也。乃囑手下曰：「你往外去家找八名把勢來，我有用他處。」既而叫得朱元、李武等八人來，皆高手把勢也。熊爺吩咐之曰：「此中各店，每見客人露財，便於山嶺僻處出行謀害。今命汝八人分作四路，每二人中挑一人品大者妝為客主，一身材矮小者妝為客奴。每人賞你真碎銀各一兩，又賜槽假銀各□兩。但到店，故意露財與見。次日早行，須於山僻處著意提防。倘有賊出，用心擒拿，我後有公差來相助。若拿得真正賊到，各加重賞。」又吩咐公差□二人，亦妝為客旅，分作四路，與把勢隔一望之地而行。若遇把勢與賊敵，即赴前助擒之。分撥去訖。朱元、黃泰往東路去，在店中展開銀包，有槽銀二□錠，碎銀一二兩，多將買酒肉歌唱而飲。有腳夫來問要轎否，朱元答以明日早行，不要轎。次日黎明而行。到東嶺，山高林密，果有強人一拳打來。朱元劈開，又一賊打出，黃泰敵住。喊聲正鬧，三個公差急從後來相助，將二賊打倒綁住。李武、鄭長往北路，亦拿得二賊來。惟洪運等四人往西、南二路，未曾遇賊，亦回。次日，將賊解見。熊爺以銀八兩賞朱元、李武等四人去。洪運四人未拿有賊，前已得銀四兩，今止省發使去。熊爺審賊曰：「你怎知客人有銀便謀害他？」賊巴提、牧濟等答曰：「我輩都是店傍無藉，時或為客人腳夫，或為彼代攬僱夫。見客人露財，因此生心謀害，若不見其財，怎無故謀他？此情惟各開店者知之，但彼不敢言也。今已久積罪惡，被拿到此，望老爺超生救死，願放行自新。」熊爺曰：「賊情重事，我不得專，須申去憑上司判斷，我豈能救你？」各打三□口監。熊爺判曰：

「審得巴提、牧濟等，欲深谿壑，貪甚豺狼。或欺人不敵，明奪一介行李；或襲人無備，公取萬貫奚囊。以盜而行乎強，似虎而傳之翼。公然抱茅入竹，老杜興嗟；白晝剽吏奪金，賈傅太息。貨悖而入，人莫誰何；法立雖嚴，恬然不畏。紅日上矣，雪霰依然未消；青天湛兮，鬼魅敢爾復出。欲剪道路之荊棘，勿惜挫砍之斧斤。」

申上兩院，兩院反覆審明白。知謀財害命是的，將四賊各擬斬罪。自是博羅一縣，盜賊屏息，商旅坦行，人咸感熊爺之恩。

按：前官捕盜者，公差到店，彼賊已早知避，自然斂戢數日，何處捉之？惟熊爺知店中有弊，先從店中瞞過，以把勢妝客去捉，是以客人當公差也，賊安得不就執戮乎？故為官者，在知民情，而設為駕馭之術，則下無遁情矣。

舒僉事計捉鼠賊

嘉靖辛酉間，倭寇亂閩，興、漳為甚。鄉官林命致仕而歸，所得宦囊甚厚，不敢復歸梓里，寓居於建寧府之臨江門。忽一日，僱匠人修葺房屋。內一匠密汲，原江右人，流寓建寧，日為工匠，夜為小偷。因蓋屋，見鄉官房樓上堆積皮箱甚多，疑必是銀，遂邀蔣承熙等去偷。蓋承熙係建陽之鼠賊渠魁，智巧輕捷，機變風生，夜無虛出，出必滿載而歸。故市井無藉、衙門人役圖飽口腹者，多入其伙，徒弟幾以百計。特四處失物者，所獲竊盜，俱指是承熙入宅，故屢屢經告，刺字至於再三。今密汲邀去，資緣登林衙屋上，割開桷拉而下。偷出皮箱六個，每箱銀五百兩。賊眾喜悅，時已煞播天近曉矣。承熙曰：「鄉官失物必不罷休，今將天曉，難待分銀而散，宜埋於地，候搜尋稍緩，然後分之。」眾以為然。埋於喬俗宅牀前之踏板下。次早，林鄉官見房樓上大光，及去看，乃失去皮箱六個。知是被盜，心甚慌忙，親往見建寧道臺曰：

「狀告為盜罄餘囊事：投宿管屬，冀圖安寧，並無租產，取給宦囊。詎意昨夜盜從屋上割入房樓，偷去皮箱六個，銀千餘兩，餘囊盡空，不留錙銖，老幼嗷嗷，無以為命。官休財罄，家寄田無。雖云竊盜，慘甚劫擄。乞究盜追賊，給領養命。叩告。」

時舒芬為道，極有名色。即召本府及建甌二縣巡捕，責曰：「林鄉官昨夜被盜，失去銀千餘兩。你等為巡捕，令盜縱橫如此，自是關你與守之事。且限你五日內定要根究出賊，不然亦不要你為巡捕矣。」三巡捕甚是驚惶，各召捕盜快手，叮嚀曰：「林鄉官被盜失去銀千餘兩，今舒爺吩咐，限你們三日要捕得賊，不然定打死你們，都是你輩與賊通同作弊，故衙門前賊風如此。何用你輩為捕盜，空費工食！」眾捕盜聞是舒爺之命，誰不驚怕，各往在城慣賊家去體訪搜尋，並無蹤跡。不數日間，眾賊並知林鄉官告他，舒爺要拿得急矣。及近晚，舒公問左右曰：「今建城中何佛最靈？」左右答曰：「惟城外東嶽廟最是靈驗，士民祈簽許願者接跡並肩，無時刻空閒。」舒公召手下二□人囑曰：「城內各庵廟有靈者，每二人守一庵。但夜有人祈簽許願者，各宜捕之來見。」眾人領命去訖。夜間，舒公微服小帽，同一皂隸，一門子，親往東嶽廟，坐於香案下。少頃，有四人來禱祝曰：「今有人在舒爺臺下告我，拿得甚急，敬來許下良願，紅豬一口，金銀一千，三牲酒禮，倘躲避得過，清吉無事，即來賽還良願。」拜罷而去。舒公聽得前言，即同門皂隸跟此四人入城，到西門，四人共入門去。一人在牀前踏板上跳曰：「更有些動。」舒公密命皂隸去喚巡捕。少頃，巡捕領眾手下連忙來到。舒公曰：「四個賊在此，可鎖來。」手下擁入門去鎖住。舒公指牀前踏板下曰：「賊賊藏在此。」手下即時掘開，取出六個皮箱，內都覺重，舒公命將四賊收監，皮箱抬入衙內。眾人都驚疑曰：「舒爺有何神見，便知此四人是賊，又知賊藏在踏板下？此六皮箱這重，莫非即林鄉官家物乎？」次日，舒公命人去請林鄉官，相見禮畢。舒曰：「承所告狀，料賊應可捉，只恐銀必分散，賊難追完。」林曰：「銀數多，彼雖分散，未必用盡，但恐正賊難捉耳。」舒曰：「足下告銀太多，豈有竊盜而有偷銀至千者乎？此狀惟我准之，他官則不信也。」林曰：「銀實有一千，不敢欺也。」舒曰：「果多不可少告，若果少不可多增。若捉得賊而多索他贓，便屬冒認矣。」林曰：「縱拿得賊，願追一千領足矣。」舒曰：「公皮箱自認得否？」林曰：「箱都有鎖，尚有鎖鑰在家。」舒公以兩皮箱與認，林曰：「是也。」以鎖鑰來，果開得。及查銀數，已是一千了，將補狀來領。舒公又以四箱與認，林曰：「亦是也。」舒曰：「狀告一千，安得認三千都是？」林曰：「實是三千，恐銀多難人信，故不敢告。今蒙尋出，願奉二箱公用。」舒曰：「吾豈利公財乎！」堅辭不受。林大感德而去。再取四賊來問，乃是蔣承熙、密汲、喬裕、譚漆等，一一承認，招出所盜之由。舒公判曰：

「審得蔣承熙等，生理不安，穿窬是習。徒逞疾貧之勇。攘臂橫行；不充羞惡之良，捫心自愧。潛來樑上，欲探篋內之藏；闖入閩中，思奪囊間之寶。苞苴惟利於一取，暮夜罔恤乎四知。城郭敢肆跳樑，則窮鄉尤甚仕宦。暗遭竊盜，則下民可知。賊滿三千，何止秦官狐白；罪盈巨萬，豈減魯幣大弓。承熙犯至再三，宜加以絞；譚漆僅附初犯，薄示以黥。密汲指引群奸，法宜廉坐；喬裕窩藏小丑，罪與盜同。」

此判以承熙慣賊擬絞。後譚綸軍門，牌仰舒道督匠造箭；以備軍用。箭成，匠謂宜以賊試箭，乃利官軍。舒道縛承熙於教場，令眾射之而死。

按：此案舒公知己素為群盜所畏。故先命巡捕捕盜，游揚欲捉之聲勢。又知建城人信神，料賊懼拿急，必去投佛，遂從此捕

之。而正犯真賊不勞而得，公真摘伏如神哉！

顧縣令判盜牛賊

建康人孫嚴，養一黃牛母，大角、黑蹄、長尾、高項，歲生一，特甚有利息。忽夜被盜偷去。彼盜亦愛此牛好形相，兼又有孕，亦不忍殺，留之已養過兩月。後孫嚴往鄉尋佃，路逢前牛，認是己家所失的，將牽歸。其牧牛者麻給出來與爭，稱是己物，不合孫嚴冒認。孫嚴認得已真，知此牧牛者必是盜，隨投地方。將牛交與里長、總甲，因往縣赴告曰：

「狀告為盜牛事：家素業農，養牛代耕。前月□七半夜，被盜挖開牛欄，偷去孕子牛母一頭，四下跟尋。現在憤賊麻給家，當投地方看認已真。彼賊刁強，頑拒不還，反逞凶毆。投臺剪賊，追牛給主，感激上告。」

麻給去訴曰：

「狀訴為強佔事：家畜耕牛已經兩載，突出孫嚴冒認己物。彼牛前月方失，我牛畜牧已久，先後不同，里田週知。若盜伊牛，當即烹宰，豈留又畜？伊自失物，何冒認補，更甚於盜。乞臺詳情，剪強杜占，民得安生，不遭誣害。叩訴。」

時進士顧憲之為令，提來親審。兩下執爭，不能制服。顧公曰：「孫嚴牛母，已畜幾年？」孫曰：「亦二年了。」顧公曰：「既二年，必識舊主之路。吾令快手虞信，與你二人同跟此牛去孫嚴家五里外解放，任其所往，不得驅逐。看此牛知往孫家否，然後回報。」虞信依命與孫嚴、麻給牽此牛去，放於孫宅五里之外。近晚來，牛逕往孫家人欄去宿。次日，虞信押孫、麻二人同來，一一依實回報。顧公曰：「果是孫家牛，故知人孫家欄也，麻給之盜情明矣。」麻給乃頓首服罪。顧侯判曰：

「審得麻給殉利喪心，貪得善義。睹牛羨之悅口，欲充口腹之私；見肥甘而朵順，將圖顧養之利。耕雲大武，乘夜牽來；喘月太牢，因機移去。裡中■，不畏彥方之知；樑上逡巡，難異仲弓之怨。猶且訴稱強佔，敢紛訟辯於公庭。蓋至牛識舊欄，知物應歸於故主。罪同竊盜，罰計贖科。」

按：牛失已久，盜畜已熟，彼安肯自認為盜？但放牛任往，倘知故主，則盜情便明矣，猶勝於弔里鄰以證盜，用撈以逼招也。

柳太尹設榜捕盜

廣陵縣胡納忠，世家巨富。忽夜被強盜三□餘人，明火劫掠，擄去財帛不可勝計。又家人被傷，婢妾被辱，受虧難忍。柰賊散去後，莫知所在，只得赴縣陳告云：「狀告為強劫事：臺法霜清，民生有主。盜風蠶起，世界變常。忠素善弱，守積財帛。陸於今月□三夜靜人定，強盜三□餘徒，明火持杖，打進大門，捆縛男女，殺傷老幼，淫辱婢妾，勒逼金銀，抄擄錢帛，家財闕空，門壁粉碎，荼毒非常。冤屈彌天，懇臺准差捕盜，緝拿眾賊正法，懲惡究賊，追給被擄財財，開單黏告。」時柳慶為令，審曰：「盜有許多，豈不能認一二人乎？」胡納忠曰：「賊皆白布包頭，煙墨搽臉，故不能認。雖有影響相似者，今亦不敢妄指。」柳曰：

「汝一家並無一人脫走乎？」胡曰：「大門一響，賊群擁入，焉能走脫？」柳曰：「鄰里亦無相助逐賊者乎？」胡曰：「賊勢浩大，人那敢趕之？」柳曰：「汝鄉有慣為盜者，有與你有深仇者，有夜間所見之賊舉動似某人者，可逐件開來。」胡即取筆面報曰：「某也慣賊，某也與我有仇，前夜之賊有似某人者」一連共疏二□餘人。柳尹都拘來審，眾人各不肯認。柳曰：「且拘你輩在監，可各代他跟尋得賊出，然後放你。」由是官拿既緊，眾人各為體訪。又且柳尹知賊眾既多，人心不一，今捕拿又緊，賊豈不懼，此可設詐以求之。乃作匿名帖，令手下貼於衙前曰：「我等共劫胡家，徒侶混雜，終恐洩露。今欲首伏，恐不免誅。若聽先首免罪，便欲來告。」又將此帖貼胡家附近。各處賊見此帖，果然彼此相疑，都道自己伙中真個有人要先首免罪者。胡納忠亦信之，謂真是賊帖，乃揭與官看。胡令遂出一告示張掛：「見得前日劫賊，若有悔過自新先出告首者，許免其罪。」居二日，有王家一奴魯吉，自出首曰：

「狀首為惡黨牽玷事：吉本家奴，素非徒棍。不幸前月□三夜出守園，路遇強徒三□餘眾，執將鬥命，哀告乞免。逼往胡家，同伙打劫，並未分贓。蒙臺出榜，先首免罪，理合首明。乞念奴奴被脅，情非得已，願悔夙非，許開後善。上首。」

柳尹曰：「汝自首明，本當赦罪不問。但當報出別賊，方可免你，豈但洗明自己乎！」魯吉曰：「別賊生面，不知是誰。」柳尹曰：「豈無一二熟人乎？」魯吉曰：「認不真，不敢妄指。」柳尹怒，將吉起。吉難禁痛，乃報出繆復、於聰二人。又提繆、於到，嚴刑拷勸，乃盡報出三□人。柳尹曰：「吉先出首，又係脅從，又未分贓，理當獨赦。餘人都擬死。」繆復等恨吉首出他輩，都執曰：「吉本同謀同劫，又分贓某物，哪是脅從？死便當同死，怎得獨生？」柳尹曰：「吉若便告出三□人，雖同謀亦應免死。彼初但糊塗洗己，待然後指出一人，便知是同伙之賊。亦不得以自首減等論矣，理當同罪。」遂各令畫招。柳侯判曰：

「審得繆復、於聰等，閭閻惡少，市井兇夫。嘯集不義之徒，逞威恣肆；指揮無賴之黨，乘夜縱橫。舉燧而行，不憚鄰人之覺；斬關以入，盡發事主之藏。殺戮自由，猛過豺狼之勢；姦淫無忌，毒甚犬羊之凶。日甚一日而誰何，浸淫魯邦之盜跖；三□三人而不戢，依稀梁山之宋江。盜取人於萑蒲，子太叔與徒悉殲；賊共謀於空舍，趙廣漢遣吏捕誅。如患勝殘之難，何惜無道之殺。不分首從，俱正典刑。」

按：此匿名帖之設，即兵家反間之計，此推其意而用之，果能夠索乎賊黨。故知治獄無定法，在官之臨機設算而善發摘之也。

許太府計獲全盜

曹州省祭吏趙夔，同父往京，多備銀兩，將營升好任。未至鳳陽府，□里路上行遲，故靠晚尚未投店。忽強盜□餘人驟出，攔路殺死其父，盡擄去行李盤纏，乘夜散去，茫無蹤跡。次日，於附近地方，查訪本地慣賊姓名，人並無言者。乃往府告曰：

「狀告為殺命慘驚事：刀筆蟻程，辛苦萬狀。挨得省祭，鐵杵成針。哭夔祭吏收括貲財，同父往京，將營微任，前晚在路，強盜□餘，腰刀手棍，殺死夔父，劫去行李，靡有子遺。痛父非命，仇不戴天，隻身孤苦，寤莫度日。老暮微程，遭坑淪落。羈魂飄搖，淒楚莫禁。乞究賊窮贖，正法殄惡。父冤得雪，九泉叩呼。蟻困再蘇，萬死銘刻。哀告。」

許太府見此狀情極慘，奈賊無證據，難以捕捉，便心生一計，故發怒罵曰：「這刁吏可惡！你兩父子在路，縱有賊謀你，只一二人止耳，乃一連牽告此二三□人，且暮夜之間，汝何神見，能盡知此賊名。依你狀所告，是本府之人戶皆為盜也，非妄指平民乎！殺人之辜，汝自當之。且加以扭鎖收監聽審，不然異省棍徒自告假狀，必是走也。」趙夔是個猾吏，他狀中並未告賊名，太府怒他不合告二三□人，又將他收監，知必有計，便入監去不辯。許太府叫刑房吏曰：「趙夔所告賊名太多，中間亦有真賊，亦有被陷者。可出告示，令他來訴，然後出拿未訴者。」刑吏即寫告示張掛：「知鳳陽府事許，為殺命慘掠事：據曹州省祭吏趙夔狀告前事，中間指告賊名三□餘人，其真盜固多，而無故被陷者亦有。若信一偏之詞，盡捕無辜之黨，則官不勝煩，而民亦不勝冤矣。為此合行出示，曉諭遠近居民，除平素為盜者不得妄行辯訴外，其有為仇所陷，嚇趙牽告者，限三日內許各以情來訴，毋致薰為蕩雜，玉以石混，但有慣盜而巧飾混訴者，查出重行懲治。亦有非盜而三日內不訴出者，後差票拘到，一並以盜例拷勸真偽，然後發落，決不輕恕。須至告示者。」此示一出，群盜見之，皆心自揣曰：「想趙吏父被殺，行李被劫，心中不甘，故訪問地方之時，人心以我輩名報之，彼故盡知眾賊名姓也。今太府有此開豁告示，宜早出訴之。」由是慣盜宜雅、鬱周、滿服等□餘人，相繼出訴。又有項金者，實前日劫趙夔之賊首，心下亦疑曰：「我素得地方憎嫉，想我名亦必報去，須要去訴。」其狀云：

「訴為仇唆飛陷事：金素守分，負販生理。日前與地方總甲買賣角口，因致仇恨。今趙夔被劫，總甲挾仇，唆掛金名。蒙臺明示，許早自訴。理合先呈，免遭陷害。上訴。」

許太府見諸訴狀，心中喜曰：「此皆是彼強盜自生猜疑而來訴也。想劫趙吏之盜亦必有在其中者，但須得真賊，便可坐正犯矣。」乃密囑趙吏明日對審，只可求追賊歸去，不可說起殺父命之事。次日，許公甲諸訴狀人來，候面審發落。又取出趙夔來曰：

「汝認此眾人是賊否？」趙夔曰：「那時天晚半黑，俱難認了。小的在先尚指望授一官半職，今要丁憂，亦不消過京。但孤身無倚，又無文錢度日。乞將眾人追些盤纏，與我回，便是老爺天恩。縱拿得真賊問他死罪，小的要回家，後大巡審錄無人在此執對，終是開他矣。究真賊何益，惟願追盤纏回去為幸。」許公曰：「你眾人地方報來，其賊是真。今趙省祭言亦可憐，可每人追銀二兩與他。」宜雅等不肯。許公要動刑，貢金即率眾曰：「願如命。」遂令皂隸押去，即刻限秤完。後令趙夔認過，有是原銀否。夔指滿服二兩曰：「此是我銀。」許公即將滿服起曰：「你可報出原伙，都要助他二兩。」滿服見只說助銀，亦不妨事，未待重刑，便指出貢金、索棟等在堂五人，更黨權等□人未出訴者。許公即令拿黨權等都到，專拷究賊銀，已□完六七矣。命趙夔領去。夔泣曰：「銀蒙老爺斷給，雖無全數，當亦罷休。只老父被殺，大仇未伸，要依律法，將強盜滅殲，則死者瞑目，生者甘心矣。」許太府故沉思曰：「你先只說迫賊，故為你追完。今要依律問，則強盜不分首從，皆當問死矣。只擬貢金、滿服二死罷。」趙夔曰：「律若只該二人死，便依爺所斷。」許公曰：「依律何止二人死，此□餘人皆當死矣。」夔曰：「律該都死，縱老爺肯放，上司亦不肯放矣。」因夔堅執，將金等遂皆擬死。許公判曰：

「審得貢金、滿服、索棟、黨權等，肆豺狼於當道，植荆棘於要途。挺玉劍而含霜，輝輝載路；鑿星弧以對月，肅肅盈衢。如狐鼠之夜行，似熠耀而霄出。倦遠客，方嗟行路之難；好勇凶徒，突起奪財之想。臂方腰刃，眾且成群；殺命謀財，人誰敢抗。傷哉白毛之叟，頸勿荒郊；苦矣三考之胥，身羈異域。既取其貨，又傷其父，狼貪與虎暴兼資；殺人見刃，劫人見賊，渠魁與脅從俱戮。方快眾憤，庶伸國威。」

按：此路中被劫賊本難捕，況遠客告狀，勢難久待。許公先怒告者，似無為彼治賊之意；後出許訴告示，又似有惜民之心。則賊必爭告掩非，希圖解脫。豈知正墮許公術中乎！不三日，而盜已得；不閱月，而吏可歸。雖如神之判不過是也。

呂分守知賊詐喪

洛陽有賊聞諧、蓋惠、涂聰等，聚眾三□餘人，將過江劫掠。先遣白禮、丁禪□餘人，妝為客旅，陸續先行。後以槍刀藏於棺木中，詐作行喪，過江去葬。而諸賊即妝為車夫、為孝子以送。時到江尚早，以棺木停於路傍而歇。適分守呂元膺因出遊賞，乃登高阜瞰原野。忽見喪輿駐之道左，移時不去。男子五人，皆■服隨之。呂公指謂手下曰：「凡遠葬則休，近葬則省。今觀眾車夫皆未困倦力乏，而在此久歇，此非喪也，必是奸黨為詐。」命手下拿五個孝子來。單取一人去問曰：「是何人喪？」答曰：「母喪。」問其母死之年月日時，以筆記之。又取一個去問，其答不同。遍取問之，所對皆異。許公乃令左右開棺搜之。其棺內皆是兵刃，柄長七尺，與棺相齊，公詰問其情。聞諧見情已敗露，難以遮掩，乃實供曰：「某等皆盜也。將過江掠貨，是以假妝喪輿，使渡者不疑耳。不意被老爺察出，幸謀而未行。望開條活路，饒某等性命，願改過自新，再不敢為惡生非。」呂公曰：「汝□五人，而器械共三□二把，豈一人能用兩器乎？此必有伙先在，過江相候，可報名來。」聞諧曰：「老爺神見，不敢欺謾。果有同黨□餘人，已於彼岸期集矣。」呂公曰：「我命手下同你去拿來，一同供招立案，許你後日改過，今番姑從薄治。」聞諧同公差過岸，與黨輩說被呂爺拿出情狀，今已報名在官，宜去服罪輸誠，庶得輕罰。白禮等都治下百姓，名已報出，怎能逃避，只得來叩頭求赦。呂公判曰：

「審得聞諧、白禮等，群居終日，聚首合謀。封豕長蛇，廣結匪眺之輩；草狐莽鼠，大張羽翼之徒。期百足之難僵，召飛蛾而爭赴。謀施空舍，已逃廣漢之捕誅；計渡長江，欲效楊公之劫掠。白衣搖擻，潛形蒲渚之間；紅帛蓋喪，藏器柳中之內。使時堪乘，便出沒而掠商賈之舟；倘勢可為，奸往來而奪海陸之貨。郭解翻躡於炎漢，厲由此階；元達橫放於田齊，惡從茲釀。苟毫末之不剪，將斧柯之必尋。幸伐其先謀，施輻衡於未角；故制其死命，去豕之利牙。盜謀強而未行，罰比竊而從重。」

判訖，將三□二人各打二□，擬發各驛為徒。

按：此未經人告，呂公止因其喪車停久，遂察其有奸。真如太陽麗天，物無遺照哉！

韓主簿計吐櫻桃

韓彥超為荏平縣主簿，明足以察奸，恕足以容物，事無大小，皆洞燭之如神。時三月間，人有送之禮物者，韓公受其酒一樽，鮮魚二尾，新櫻桃一盤，令主吏李輔收之。俄而李輔送案卷於堂上。主簿僱有工役人造作器皿。漆匠張其修，與弟煥最貪饕刁頑，見有櫻桃，乃弟兄恣意食之，靡有一遺。食訖，其總投於衙外僻處。及李輔歸，只留空盤，並無櫻桃，連忙稟曰：「適小的送卷堂上去，所收櫻桃並無一存。此間惟有給役諸人在，想是他所偷食也。」及問諸匠，張其修曰：「小的工匠之人，最要老實。凡在百姓家，亦不敢胡亂竊他物，況老爺衙中工役，豈敢竊食櫻桃？」韓公想吏必不敢欺瞞，此是工匠食的，「只小物不好拷勘。若不究出明白，他道我官府亦昏味可欺。」乃偽安慰之曰：「汝等豈敢竊新物耶？蓋主者誣執耳，可好作工夫，勿懷憂懼。」即而賜諸匠以酒，潛令左右人黎蘆散於酒中。既飲之後，立皆嘔吐。張其修兄弟所吐出新櫻桃最多，他匠亦二人有之，然不多。因指出是其修兄弟先食，後二匠亦食幾個，其情悉真，諸匠乃伏罪無辭。韓公判曰：

「口腹之欲，人所性也。新物之嗜，性所同也。第物在於官，不可妄竊。而情出於真，不可復欺。今張其修、其煥兄弟給役，饕食恣情。紅彈累累，輟起垂涎之想；金丸顆顆，隨充饞口之私。使群工分物之疑，而典吏驚失守之罪。迨指盜情於各役，猶敢強辯於公庭。始也不應偷而偷，失在縱欲；既也不應隱而隱，罪在欺官。倘不究其情，汝貌官可欺也；若隨加以罪，將怨我太刻乎。故吐之以示吾明，而宥之以全吾厚。尚新後善，勿蹈前非。」

按：失櫻桃小事，雖不究亦可。但奸人遂無所畏，公以黎蘆散吐之，雖似太察，猶愈乎以刑強治，而彼不肯輸情也。況小事又不可用重刑乎。厥後赦之勿罪，則彼方畏其明，又懷其寬。一小事而恩威並著，治才良可嘉也。

路縣尹判盜瓜

原武縣民婁以濟，以種瓜為業，被鄰人刁啟寅縱豬作踐之。以濟間殺其豬，啟寅懷恨於心。過一月餘，夜往盡鋤斷其瓜苗，以報殺豬之恨。以濟不知為誰所鋤，往縣告曰：

「狀告為絕業坑命事：以濟村農，種瓜為業，一家衣食，仰瓜為命。夜被何盜，盡行斷，不留一蔓。瓜遭壞盡，家無別業，老幼哭天，日食無度。投天究賊，治罪取償，一家有望，不至餓死。感激叩告。」

時路伯通為縣令，見此狀所告，既無盜名，又無明證，何以捕治？乃思曰：「鋤瓜必用鋤頭，而瓜藤味苦，彼鋤斷一園之瓜，其鋤刀必有苦味，可就此處參之。」遂令快手四人，逕往以濟村中去，見得本縣要開路接上司，可盡將本村鋤頭借用一日。其柄都要自寫名字，以便次日散還。不半日，將一村鋤頭盡收到。路公謂以濟曰：「汝告盜鋤瓜，又無姓名。可將此鋤刀舐過，看某刀有苦味，吾即為爾捕鋤瓜之人。」以濟依命舐刀。有一把果有苦味，其柄上寫有刁啟寅記號。路公即命拿啟寅到，曰：「汝何故昨夜鋤斷以濟一園瓜？」啟寅不肯承認。路公曰：「瓜藤味苦，汝鋤刀獨苦，安得云非是？汝可自舐之，又舐他人的，看有苦味否？我正將此鋤辨之，不然，我命百姓開路，豈要借你鄉鋤頭用乎？」啟寅無以抵飾，乃頓首伏罪。路公判曰：

「審得刁啟寅陰驚害物，仗仇人。瓜綿綿，方發雨中之秀；■鋤籍籍，旋月下之根。蔓見日而焦枯，葉無霜而萎。未經黃臺之摘，瓜實已空；盡葉青門之封，東陵何望。欲獻德宗於道上，莫效忠忱；思沉鄴都之井中，那供宴賞。曾參芸而誤斷，怒觸觀親；楚令竊於梁園，怨結鄰國。汝無利於己，惟貽害於人。一歲之胼胝空勞，數口之衣食何仰。合計賊而准竊盜，加大杖而免黥刑。」

按：此無名之狀，極是難斷。路公不得其鋤瓜之人，便思及鋤瓜之器，從此處參究，以舐鋤而辨出盜鋤之人，真臨機設算者哉！昔林招得之獄，包公以搜刀而拿出皮贊，亦因器而得人者也。二事可為斷獄者之鑒。

唐尹判盜臺盤盞

德清縣鄉官蔡應瑞，請女親家朱鄉官。大張筵席，命梨園子弟演戲勸酒。二家僕從眾多，本是叢雜，又兼看戲者駢跡摩肩，越添鬧攘。飲至二更方才散席。有鄰舍貧民繆奪者，素好偷竊。其夜乘人雜之際，躲身廳房中，及人定後出而行竊，偷得臺盤盞六副，兜匿於身。奈蔡府門皆落鎖，不能得出，仍舊匿於廳房。待次早掌家者起開大門，繆奪伺廳上無人，突出門去。適蔡府家人京存質遇見，問曰：「你這早往我家來何干？」奪忙答曰：「將問你老相公揭借些米，廳上並無人出，想睡尚未起，故欲停會來。」存質曰：「我家不有米借，人不消來。」午間又欲請客，尋用昨日臺盤盞，方知失落。遍問僮僕，皆云不知。老蔡曰：「此是你狗輩所偷，我今午請客且暫容你，待明日勘問。」京存質曰：「吾馬蹄下人，豈不知法度，怎敢偷六副臺盤盞，亦無可出用處。今早遇繆奪在我家出來，情若倉皇。問他何干，彼云來借米。吾意借米何故那早，或是此人所偷也。」老蔡曰：「臺盤盞必是昨夜所失，今早何能偷得？」存質曰：「或昨夜偷不能得出，而今早方出，未可知也。」老蔡曰：「此亦有之，但無鄰舍之人，勿輕易誣他，可密體訪何如。」又數日，繆奪不聞蔡家有失盞動靜，遂將一臺盤傾來糴米買酒肉，在家作樂。存質探知之，報老蔡曰：「繆奪前糴米麵，但今兩日內多買酒肉，是他無疑矣。」老蔡命呼繆奪到，謂之曰：「五日前我請親家時，失臺盤盞六副，是你藏身夜偷，次日方出。我念爾貧難，可將原物還我，這裡將銀六兩與你收贖。若不吐還原物，定是告官，那時受刑受罪，悔之晚矣。」繆奪便拜天誓曰：「我前日為借米來，便誣我為賊。若偷得你臺盤盞，便終身貧窮，求墮鄆都。」老蔡見繆奪不認，命存質去控告曰：

「狀告為竊盜事：憤賊繆奪，偷盜為生。今月二日，瑞家宴客。奪潛入戶，偷去金盞六口、銀臺盤六件。次早出門，存質遇見。乞臺法究，追贓給主。剪盜除惡，民安俗正。上告。」

繆奪去訴曰：

「狀訴為仇誣事：刁棍京存質，淫色酗酒。插身貴宦，倚勢橫行。欺奸柳渭妻雲氏，被捉賄滅。疑奪作鬼，致結仇果。伊主失落金銀盞盤，唆誣奪盜充作手。被為惡淫奸民妻，反仇奪唆誣盜。被遇何不即搜？殄淫正俗，劈誣救陷。叩訴。」

唐縣尹提來審問。京存質曰：「二日一早，大門初開，繆奪欲從廳上逃出。是前夜躲身偷盞，因大門封鎖，故次早方出，若去借米而來，何如許早乎？」繆奪曰：「存質奸柳渭之妻，被渭捉獲，疑我主使，故唆主人告我為賊，以報私仇。若盜臺盤盞，當日何不即搜乎？」唐尹曰：「鄰官家人，奸人妻小此是有之。但彼親夫未告，姑勿究論。繆奪為盜，此蔡鄉官所告，存質烏能為力。蔡鄉官平日是忠厚君子，所告必不虛。」遂將繆奪起，又不招，遂釋之。唐尹曰：「汝有妻否？」奪曰：「有妻。」唐尹曰：「有家眷之人或不為盜，吾能辨之矣。你將兩手來臺，用硃筆親於右手寫『金盞』二字，左手寫『銀臺盤』三字。過了三日後，若留得臺盤盞字在，便不是盜，吾便放汝。若將字弄壞或請他人另寫，你便是真盜，當問罪矣，且汝。」繆奪信之，謹護兩手朱字不敢洗去。三日後，唐尹命拘繆奪之妻胥氏到，問曰：「你夫盜蔡鄉官臺盤盞是你所藏，可拿出還他，討些收贖與你罷。」胥氏早受夫囑，堅辯曰：「我夫並無盜臺盤盞之事。蔡鄉官信家人搬弄，故誣捏我夫為盜。」唐尹曰：「這歪婆更無禮，你丈夫肯認，臺盤盞尚在，只是要多給銀兩。蔡家已肯出六兩了。我差人來問，你反說並無，是你更反悔也。」撈起來，胥氏又不認。唐尹曰：「放撈，我找你丈夫來問。若說盞在而你又不納出，便活活打死你。」命禁子取出繆奪來，時胥氏跪伏案左，繆奪遠跪階下。唐尹高聲問曰：「臺盤盞尚在手否？」繆奪答曰：「臺盤盞尚在。」唐尹曰：「是原的不是？」繆奪曰：「是原的，並未弄壞。」唐尹命禁子曰：「將繆奪押出外監候，明日兩相交付來領銀。」禁子不知謂何，仍將繆奪帶出。唐尹曰：「選粗板子來，這婦人可惡，要打五板。」發下打。胥氏驚曰：「老爺饒命。」唐尹曰：「你丈夫說原臺盤盞尚在，並未弄壞，你親耳聽見，怎麼說沒有？」胥氏不知夫是說手上臺盤盞字尚在，只疑夫已認了，便招曰：「只六片盞、五片盤在。」唐尹曰：「怎麼又瞞一片盤？」胥氏曰：「日前傾來糴米了。」唐尹曰：「一片也罷。」便准收贖銀去。命皂隸即押胥氏，去取出原物來。再弔繆奪與妻並對，緘口無詞，一款招認。乃以原物付蔡家領去。其一盤已傾煎，仍追完贓，方問徒去。唐尹判曰：

「審得繆奪生理不安，非為妄作。探囊篋，惟務襲取之圖；鑽穴逾牆，端利苞苴之得。秦宮狐白，時肆狗偷；漢廩粟紅，日行鼠竊。裡中蕭，罔畏彥方之知；梁塵遠巡，難冀仲兮之恕。以鄉官之張宴款客，乃乘夜而入室潛身。金盞燦流霞，品重雙南之價；銀盤浮皎月，珍同貝之明。執爵獻酬，惟君子乃利於用也；銜杯拜舞，豈小人可卷而懷之。吏部醉甕間，未盜酒器；大夫陳階上，豈屬慢藏。何物賊曹，無端移去六盞，依然俱在；實據真贓，一盤遽爾付傾，明徵妻語。科賊既已滿貫，法配亦在何疑。初犯雖輕，刺字以儆。」

按：此勘出賊贓，惟用賺出。同僚魏二尹問曰：「堂尊此判，真高出人意表。」唐公曰：「此吾觀武署印判柴刀之事而得破也。」以此觀之，則稽古之公案，信有資於發萌矣。

夏太尹判盜雞婦

昌會縣民金在衡，家畜數雞，累被鄰舍所盜。最後一大雄雞，高冠長距，彩羽翰音，以與群雞鬥，皆無有敵者，頗鍾愛之。一日，又為盜所攘。心有不甘，具狀告曰：

「狀告為盜雞事：畜養之利，民生所資。盜賊之風，王法所禁。在衡居住縣坊八總，家畜雄雞，報曉種雞，陡被鄰賊暗行竊去。切本總居民，善良固多，姦宄時有。偷雞之弊，尤為特甚。若不剪除，民難畜養。乞差皂快，逐戶搜捕。如得真贓，枷號示眾。懲一儆百，以清盜風。上告。」

夏太尹看了狀，吩咐皂隸曰：「幾盜雞者皆婦人所為，可遂出一面硬牌。凡金在衡左右前後家內，不拘官民婦女，悉拘來審。如有不到者，即係偷雞犯婦，坐令賠贖，枷號示眾。」皂隸持牌去喚，那個敢違。一時盡數拘到，共三餘個婦女，跪作半堂。夏太尹故意不問，先將別件賊情事來審。撈的、的、打的，極是苦楚，號叫連天。此件問訖，又取第二件賊情來問。不供者，供者打。復如此懲治一番。眾婦女跪既良久，又初見官有刑法之嚴，各各思懼。然未盜雞者，雖云畏法，心卻穩當，自忖：「我非偷雞，豈能加刑於我？」那盜雞者內有虛心，自忖：「雞實我偷，若使問出，與群賊一般撈，真又痛又醜也。」故此諸婦中恐懼尤甚。夏太尹發群賊去，睜開眼視眾婦曰：「你未偷雞者去，那偷雞者跪住我問。」眾婦皆起身而去。一婦卞氏，跪不敢動。蓋彼先懷疑懼，心只想在雞上去，驟聞官說「偷雞者跪住我問」，一時神喪計窮，似官已知他一般。正所謂閒居為不善，人之視己如見肺肝也。夏太尹問曰：「雞是你偷，願賠乎？願迎過街示眾乎？」卞氏曰：「家道貧窮，為供膳老姑，無以為饌，委不合盜金宅一雄雞。雖無物可賠，願典身賠之。若迎過街示眾，寧可弔死不願迎也。」夏太尹即拘其姑與夫賁常至，問之果是為供姑膳而盜雞，夫婦並未食。夏尹歎曰：「噫！民為不善，非迫於不得已，則陷於不知，誠哉言也。吳云：『吏以親故，受污辱之名。』今婦以姑故，陷盜賊之惡，情可原也。昔聞樛上君子，今見賊中孝婦。人性皆善而習乃惡，豈不信然。」乃釋卞氏與姑去，單責賁常曰：「婦人不知禮法，故敢為非義。爾為男子，養母自是孝心，惟當盡力以供菽水，豈可取非其有以為親孝子？古云以善養，不以祿食。故修身即以事親，虛體即以辱親。未聞身染盜名，而以三牲之養為孝也。」賁常磕頭無言可辯。遂打板，發去免罪。夏侯判曰：

「審得賁常貨財屢空，秉彝未喪。欲盡孝而非孝之道，徒供；求養母而貽母之羞，污穢難洗。奉其口體，已非善養所先；攘其鄰雞，豈為君子之道。特滔滔衰世，富而知孝者幾人；若蠢蠢愚民，貧而能養者益少。何意供甘奉旨之節，乃在瓶空罄懸之家。欲優容其孝思，又廢王法；欲厚誅其盜行，又拂天經。故薄示以桁楊，少懲竊盜之俗；姑全宥以餒贖，用維仁孝之風。卞氏之行偷，以責在夫主。罪無兩坐，在衡之告已實。以貧若賁常，贓何足追。」

按：夏公用計嚇出賊情，智也；不責婦人，養其恥也；懲其丈夫，訓義也；體恤孝子，仁也；不追贓，惜貧也。亦以贓小，被責不迫，非屈法也。而必責貢常□板，以竊盜者法有禁，不得全宥也。一件至輕事情，而處之曲盡其道，真民之父母哉！列之循吏傳，無忝矣。

周縣尹捕誅群奸

印江縣先時有在衙惠琛、甄鑿、家利、靳保等八人一幫凶徒，共與為奸。凡縣官到，必小心曲意事之：獻忠謀、奉命令、訪外事，入稟無一敢欺，凡有差遺，夙夜不違。及得縣官倚信之後，悉告之衙門利弊，各鄉富民名姓。有告難明之狀者，外為訪之；有願投賄賂者，外為通之。以此官有能名，訟獄清理，而銀又多攢。因彼親附於官，凡官之出入銀數，彼皆與知。及在任三年，知其宦囊已厚，輒共謀殺之。或投毒，或行刺，只托言本衙多鬼魅，為鬼所殺害。朋奸為黨，同然一詞，上官不能辨，朦朧為之申去。彼因搜得官財，眾共分去。雖先時不瞞官攢錢，而官之財皆其財矣。以此為弊，後官至者，信私衙有鬼之說，即令官軍守宿舍。彼於官未到任之先，各水幃皆有活籠，不須開門，得以直通官房。既在外守宿，為奸益易，後官軍者又死數人。其衙有鬼之名，傳於京師，人人皆不肯選。有舉人尤思廉者，家道清貧，無錢使用。銓衡者，除彼為印江知縣。聞而□□曰：「一世貧難，辛苦讀書，幸得發科，自謂足可斷送窮債矣，誰料選宰於此，是性命亦難保，何不幸至此也。」一聽選吏周元汲，與之同店，曰：「豈有衙門能死人者？若使我得為之，全然無懼。」思廉曰：「前任之令，亦是吏員所升者，若有關節，可以營幹。」元汲曰：「如可除我為令，關節銀我任之。」思廉乃托人通於部，部郎中曰：「吏員雖無除令之例，但此任險惡，除亦無妨。」即改思廉他任，而以元汲知印江。及到任，明察吏治，人都畏服。時亦未敢帶家眷，只同兩僕柯貴、盧卿去。過了兩月，詳問前官魅死之故，而私衙夜間並無動靜。乃疑曰：「豈有初到無鬼而任久有鬼者？我從來未見鬼能持刀殺人，此必在衙人為弊而托之鬼也。」仍舊用惠琛等守衙。果其人皆勤謹守任，但心終是防之。日間自宿止於廳之旁房，二家人宿右房。夜間於左房牀前懸三管濕硃筆，右房牀前懸三管濕墨筆，三人共在後房樓上，開兩牀而宿。過了半年，周本有治才，又得惠琛等為耳目。詞訟判如流水，贓罰及諸常例銀不止三四千。忽一夜二更時候，惠琛等密揭開水幃，帶刀入左房刺官，家利等入右房刺家人。到牀前，都為硃墨筆點污其面，並未見人。初惟略聞足跡之聲，少頃，開左右房門。周令聞聲，乃呼：「有賊，眾人可起來！」不應，周令同二家人都呼曰：「今夜有鬼，守衙的可起來點燈！」惠琛等聞周爺三人在一處，知他有備，只得密逃外去，應聲而起。及點燭明亮，周爺與二家人同下樓來，見惠琛等面上多點有硃墨遺蹟，欲遂發之，恐後即行強，則三人難以敵眾人。周尹佯為不知，曰：「今夜果有鬼，可勿在私衙坐。快抬印箱來，出去升堂。」惠琛等以本官真不知也，心各稍安。既升堂之後，在衙吏書人役各起伺候。傳聞於左右衙丞簿吏等，皆入堂來相問。周尹命三位前坐曰：「吾正欲請三位來共審鬼祟。」乃命選八把棍，將惠琛等八人起，審曰：「你等謀殺本官，該得何罪！」惠琛等曰：「鬼祟為災，何為罪及小的？」周尹曰：「鬼豈能殺人？前官都是你輩所殺。我左右官房都是假牀，左房牀前繫三管濕硃筆，右房牀前懸三管濕墨筆。你輩人在房中行刺，面上都觸有硃墨跡在，明明有證，反又言鬼耶！」丞簿等看八人面上，果多硃墨痕未拭淨，曰：「堂尊下神見，是此賊輩罪滿難逃矣。」遂加敲打。惠琛等見實惡察出，無可抵飾，遂各供招。周尹曰：「房門內鎖，你何以得入？」惠琛曰：「水幃皆活籠的，可揭開而入。」及驗之果然。周尹作申曰：

「審得惠琛、家利等，潛謀不軌，素蓄禍心。跡若蚊蟲，謾刺帷中之血；毒生蜂蠆，多藏犯上之奸。本官有父母之尊親，名分甚大；守令承天朝之爵祿，體統常尊。乃聚眾而倡謀，屢將加枕；仍朋奸而作惡，魚且困龍。歷殺長官，稔積彌天之惡；駕言鬼魅，累逃弒主之誅。使長吏死他鄉草莽；理埋涼之朽骨；而宦金入伊私橐囊，享膏腴之餘貲。怙終不革前非，賊上仍行故智。挾持利刃，穿左穿右而尋刺長官；誤入空房，點硃點墨而惡昭實跡。惟案鄧景山之死，則憚卒難逃；欲懲宛母寡之凶，其懸頭勿緩。據部民謀本官之律，已傷者絞，已殺者誅；按群奸肆謀殺之多，首徒應斬，財產籍沒。未敢擅便，伏候公裁。」

以此申聞兩院。兩院俱嘉其有能，依擬繳下，將惠琛等決不待時，財產皆籍沒入官，其妻子皆流於遠地。縣境肅清，無不懾服。連任九年，升為通判。

按：惠等為奸，托言鬼魅。前官惟信鬼能為祟，益用惠等守衙，則為奸益易，故遭其毒手而不免也。周尹之明，獨知鬼不能殺人，而殺人者必賊，故深提防之，而遂盡殲群奸。雖出身異途，而明乃過儒流，良可尚也。故曰：「儒者莫要於窮理，理明則奸邪不能欺，神鬼不能惑。」誠然哉！